

崧格國際學校小學部北屯校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調補課及復課措施

109年3月23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函辦理。
- 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特訂定「崧格國際學校小學部北屯校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調補課及復課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並得依據疫情演變適時調整。
- 三、停課標準：
 - （一）有1位師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2位以上師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停課期程以14天為原則。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 （五）師生經確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其名單由衛保組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並由教務處通知相關停課訊息。
- 四、停課後調補課配套方案：
 - （一）調補課方式：由任課老師依程序填寫調（代）課單自行安排代課課務，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二）期中、期末考日期：

由任課老師依實際情形提出彈性調整期中、期末考試日期，唯規劃時程須依學校行事曆辦理。
 - （三）成績計算方式：
 - 1.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診或居家隔離者停課期間，期中、期末考試及學期成績之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並通知家長及學生。
 - 2.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診或居家隔離者之缺、曠課，不列入採計。
 - 3.學期成績依學校評量辦法辦理。
 - （四）復課方式：

由教務處以書面或網路公告方式通知復課時間。
 - （五）學生輔導：

學生個人於請假期間之課業，病癒後若有課業輔導需求者，請向提出申請，由學校協調授課教師指派學生擔任課輔小老師協助輔導課業相關問題。
 - （六）特殊情況：

請各教學單位以專簽方式，經校長核示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 五、授課代課：
 - （一）授課老師符合本措施停課標準第一項者，可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規定聘用教師代課。
 - （二）各教學單位可先行聘用代課老師，惟仍需以專簽方式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備。
- 六、本校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 七、學校如依規定決定停課，立即由中學學務處通報教育局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